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货运规章汇编

(二)

50.8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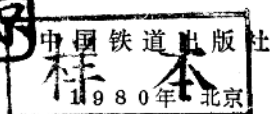
中国铁道出版社

F 130.221
1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货运规章汇编

(二)



A723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货运规章汇编

(二)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95千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0册

统一书号：6043·1028 定价：0.40元

货运规章汇编第二辑说明

本汇编收集的货运规章、办法和文件，是与铁道部运输局一九七六年四月编印的《货运规章汇编》相衔接的，从上次“汇编”出版以后起至一九八〇年三月底止，先后发布的立法性文件，都已纳入本汇编。对已印有单行本的规章办法，只列名称，不印内容；短期有效的文件，一般不予编入。

一九七六年编印的《汇编》，其中有的文件业已废止，具体件名见本汇编附录。

铁道部货运局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一、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转发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
关于重申坚决贯彻执行木材统一送货办法以及修订捆绑用具回收回送补充办法的通知.....	(6)
关于公布试行“洗煤,矿粉运输防冻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关于公布《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的通知.....	(14)
关于公布《整车货物快运办法》的通知.....	(20)
关于制定《个人物品运输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个人物品运输办法》的补充规定.....	(26)
关于试行《货车清扫、洗刷、消毒办法》的通知.....	(27)
关于做好清扫洗刷工作的补充措施的通知.....	(30)
关于零担运输废铁丝必须外加包装的通知.....	(31)
关于出租货车定检修后空车回送手续的通知.....	(32)
关于汽车、拖拉机和自有动力机械运输的暂行规定.....	(33)
关于使用菱苦土底托的规定.....	(34)
关于加强对蜜蜂押运人的管理的通知.....	(35)

二、物资运输限制和检疫

转发商业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运输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37)
--------------------------------	--------

关于加强运输毛皮、兽骨等畜禽产品检疫消毒的通知···	(40)
关于做好装运进口粮食车船消毒工作的通知·····	(41)

三、危险货物运输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几项规定·····	(43)
关于试行农药专用车固定装运农药的通知·····	(45)
关于按五机部图纸制作的危险货物保险箱准予 编号的通知·····	(47)
关于改进硫酸二甲酯包装和运输方法的通知·····	(48)
关于混胺-02、发烟硝酸准予使用专用铝罐装敞 车运输的通知·····	(49)
关于二硫化碳暂停使用铁桶包装和装载电石严禁 倒置的通知·····	(50)
关于进口彩色冲药运输条件的通知·····	(51)
关于重新公布运输草苇及其制品苫盖方法的通知·····	(52)

四、货物运输计划和零担货物运输

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另册)·····	(53)
全路零担车组织计划(另册)·····	(54)

五、集装箱货物运输

关于公布《铁路通用集装箱运输暂行办法》的通知·····	(55)
关于重新公布集装箱通用办理站站名和三、五吨集装箱 中转范围表的通知·····	(64)

六、满载加固和车辆使用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另册)·····	(69)
---------------------	--------

关于装运毒品、食品和活动物车辆使用限制的通知·····	(70)
关于装运食品车辆使用限制的补充规定·····	(71)

七、货物运输管理

关于铁路货运事故责任划分补充规定的通知·····	(73)
关于按最短径路应经由湘黔线运输的易腐货物改为经由 湘桂线运输的通知·····	(76)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摘录)·····	(77)
关于严格掌握货物运输变更防止漏收运费的通知·····	(79)
关于货运事故赔偿中涉及退还运费的规定·····	(80)
关于重新规定下部门扣损坏的棚车装货的施封条件·····	(81)
关于使用带施封号码的封车钳子几项规定·····	(82)
关于货车补封记录应随同原运输票据递交到站的通知···	(83)
关于货物运输票据折叠方法的规定·····	(84)
关于重新公布铁路各营业站最大起重能力表的通知·····	(85)
关于公布《车站货运设备履历簿》的通知·····	(103)
关于重新制定《货车篷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105)

八、货物运输费用

对《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补充或解释·····	(123)
关于核收机械保温车延期使用费的通知·····	(124)
铁路非运用车收费规则·····	(125)

九、水陆联运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另册)·····	(129)
关于超出南北沿海直达航线规定的货种或航线暂不办理 水陆联运的通知·····	(130)

附 录

《货运规章汇编》(1976年编印)内业已废止的文件名称表.....	(1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转发国家经委颁发

《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978年12月20日（78）铁运字1947号

现将国家经委交（1978）147号文颁发《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即组织试行。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通知”，特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车站对无法交付货物，应建立台帐，在发生或发现无法交付货物的当日，进行登记，编制货运记录，妥善保管，不得动用，并且要千方百计寻找线索采取互通情报，交换资料等办法，力使物归原主。

二、车站于每季处理无法交付货物时，应开列清单，报由铁路分局汇总，报请相当于地区或地区以上的经委（工交办）批准。

无法交付货物中的鲜活易腐货物，由车站直接报请当地县或县以上经委批准。

三、车站应于处理无法交付货物后三日内，填制“无法交付货物处理书”一式三份，分别报铁路局、分局和存查。

四、本通知试行之日起，《货规》第26条第3款第2句“但性质不宜保管的货物，由本站适当处理”和第48条规定，停止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颁发《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
货物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978年12月2日经交（1978）147号

遵照李先念副主席关于作出统一规定、及时处理无法交付货物的批示精神，我委于今年五月草拟了《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试行草案），并已经交（1978）11号文向省、市、自治区经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进行了修订，现随文颁发，请组织试行。在试行中有何反映和意见，请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告诉我们。

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 货物的规定（试行草案）

港口、车站发生大量无法交付货物，是林彪、“四人帮”破坏交通运输的严重恶果。两年多来，在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在全国“质量月”活动的推动下，货物包装、装卸、运输质量有所改进，无法交付货物大为减少，但和历史最好水平比较，还有很大差距。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持续抓好包装、装卸、理货和仓储质量，切实实行负责运输，多快好省地完成运输任务，减少以至消除无法交付货物。为妥善处理已发生的无法交付货物，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无法交付货物：

1. 国内运输到达港口、车站的货物（包括退关的出口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后，超过铁道、交通部门规定的提取期限不来提取，收、发货人又不提出处理意见，以致无法交付的货物。

2. 国内运输在港口的车站发现有货无票，标志不清，无法查询收、发货人的货物。

3. 交通、铁道在运输沿线途中拾得的无标志货物；在港口打捞和挖泥回收的无法辨认收货单位的货物；公安部门破获运输案件中找不到货主的货物。

4. 交通、铁道部门（包括外贸车船）洗刷、清扫车船、货场、仓库、收集整理的货底（船舶清扫本航次的货物应全部交还收货人）。

5. 国外进口货物中，在港口、车站卸货交接时发生的溢卸、误卸货物和港口、车站按提单、运单向收货人交付或中转运出后，还有多余的货物，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对这类货物在三个月内又没有提出申请和延缓处理限期的，即属无法交付货物。

二、对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1. 有关部门要对无法交付货物认真做好清点、登记和保管工作，努力寻找线索，尽量做到物归原主。

对于工作认真负责，把无法交付货物查归原主，有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情况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盗窃私分和蓄意肇成无法交付货物的人员和有关领导，经查证属实，要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和经济制裁。

2. 对无法交付货物，除不适于长期保管的物资外，一般保管期间为三个月。每季成批处理一次。进口溢卸、误卸货物，由海关处理；港口、车站交付或转运后多余的货物，由港口、车站会同海关处理。处理时，应开列清单，报相当于地区或地区以上的经委（工交办，下同）审核批准后，按国家物资分管范围，向同级物资主管部门有偿移交（食品、饲料由接收单位负责检验后处理）；对军事专用物资、历史文物、珍贵图书、违禁物品等特殊物资，应向省（军）级的军事、公安、文化等主管部门无偿移交。

无法交付货物中的鲜活易腐货物，运输部门发现后应迅速报当地县或县以上经委批准，及时处理；在县经委未能及时答复，货物又将变质时，可以先行处理。

3. 进出口船舶的货底（属于本航次的货底，按本规定第一条四款办理），由港口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所得货款的归属，由船方为主会同港口、保险公司三方协商解决。对船员自

行扫仓收集的货底，港口接收处理后，从所得货款中，给予适当奖励。

4. 接收无法交付货物的单位，不论品种繁简，数量多少，质量好坏，都要在一个月之内予以接收。并根据物尽其用，利旧利废的精神，认真安排使用和处理。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动用、购买。

5. 处理无法交付货物，应按质论价。在价格上有分歧意见时，由当地经委责成物价部门确定。

港口、车站、海关处理无法交付货物所得价款，应先扣除装卸、保管、运输等费用，进口货物还应扣除关税和其他税款，其余款额按“其他收入”科目，就地交入金库。处理单位属中央企业的交中央金库，属地方企业的交地方金库。

三、因交通、铁道部门责任发生的货损货差，有关港口或车站应向收货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赔偿，不得用无法交付货物抵补。

四、无法交付货物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处理，资金上缴国库后，货主再要求归还货物还价款时，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予受理。

五、本试行草案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试行。在试行中，凡以前有关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办法，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应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总局 国家物资总局

关于重申坚决贯彻执行木材统一 送货办法以及修订捆绑用具 回收回送补充办法的通知

1978年7月23日 (78)铁运字926号
(78)银会字第70号
(78)林木字17号
(78)物木字302号

为了贯彻执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抓纲治国三年大见成效的战略决策，和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工业三十条”中规定整顿好企业，建立与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以适应加速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对于一九六四年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进行了研究。认为木材实行统一送货制度，和对木材装运使用的捆绑用具实行回收回送复用制度，是符合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的，是适应多快好省的发展国民经济，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有力措施，重申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其中有关结算的规定应按银行现行《结算办法》执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个办法，我们根据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对捆绑用具回收回送部分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现将修改

后的补充办法发给你们，希布置所属单位很好贯彻执行。为了达到物尽其用的目的，对林区现有的大绳，可以继续使用和回收复用到年底。使用大绳的收费应合情合理，既不要赔钱也不要赚钱。作价原则：应当是采购成本加适当的管理费用。国家为了保证林区装运木材的需要已增拨了一定数量的铁线，专门作成捆车器回收复用，并对封车铁线作了安排。铁线必须是专材专用，绝不能挪用。为了加强回收回送工作，供需双方都要设立捆绑用具专管小组或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建立必要的制度，保证回收回送工作的更好完成。对回送不好的单位，影响了木材的发运，应由该单位负责。特此通知。

附件：1. 捆绑用具回收回送使用补充办法

2.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总局制定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见本汇编第一册24页）

捆绑用具回收、回送使用补充办法

一、装运木材的捆绑用具（车立柱、捆车器、铁线）统一由供木单位准备，并实行回收、回送复用制度。制作捆车器和封车用的铁丝，由供木单位根据木材装车的需要向国家申请戴帽下达，实行专材专用。捆车器的铁丝一律规定为八、九、十号镀锌线，使用八~九号线拧成三股，十号的拧成四股；其他型号的铁丝和大绳不得使用。各地利用废旧钢丝绳制作的捆车器，经拉力试验，符合规定的，亦可使用和回收复用。运输部门对回送的捆绑用具仍按《木材统一送货办法》规定实行免费回送。

二、供木单位和用木单位在鉴订供货合同时，必须将捆绑

用具鉴订在合同内作为条款共同遵守。

三、供木单位在发车时，必须在货物运单的货主声明栏内说明使用捆绑用具的数量和回收事项。

四、用木单位应按铁路规定于领取货物当日填写“特价运输证明书”经到站签证，于七日内向供木单位回送。对回送的捆绑用具，按下列规定打成捆，拴上标签。

1. 捆车器(包括利用废旧钢丝绳作的)每捆十二条，用铁丝加固两道。不足十二条的捆车器每批只准一捆，说明实际条数。

2. 铁线每捆约十公斤，用铁线加固两道。

五、交接手续

1. 用木单位对回送的捆绑用具，发运时在发站要与车站按捆办好交接手续，然后将回送的用具名称、捆数及时通知供木单位，如不通知当作没有回送对待。

2. 到站后运输部门和回收(供木)单位按捆交接，如发现捆数与运单不符时按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有关规定处理。

六、回送和验收标准

1. 捆车器无折损、断股(如有折损、断股的修复后回送)。

2. 车立柱长度在三米以上，插眼一端未损坏，柱身未腐蚀、折断和无严重铁线勒痕(木丝未断裂)。

3. 铁丝长度三米以上无锈蚀，要整直回送。

七、验收手续

供木单位在捆绑用具到后七日内验收完毕。如发现有不合上述标准的捆绑用具，应将不合格部分单独堆放三日内通知用木单位派员共同鉴定确认不符合标准的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不能继续使用的铁丝作废品处理由当地金属废品回收

公司收购。

2. 捆车器经修复后能够继续复用者，可按实折价验收。对确认不堪修复的亦作废品由金属废品回收公司收购。

3. 不合格的车立柱，由用木单位处理，供木单位应协助装车运回。

在验收中有分歧意见时，可报请同级经济委员会派员鉴定作出仲裁处理意见，双方执行。

八、作价与结算

捆绑用具统一按下列价格收款：

1. 铁线每公斤二元。

2. 捆车器每条四元。

3. 车立柱每根四元，云南五元。不要求回送的按三元计价。

九、用木单位回送的捆绑用具在发运后按下列价格委托银行办理托收。

1. 铁线每公斤一元八角。

2. 捆车器每根三元八角。

3. 车立柱每根三元八角，云南四元八角。

十、供木单位在接到银行转来的托收凭证后按银行有关承付的规定予以承付。如无故不承付者，应按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计付延期付款赔偿金。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64）国经字 201 号文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仍继续执行。对其中有关捆绑用具回收、回送的有关规定与本补充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